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 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## 通告

### 關於

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 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  
(臨時清盤中)  
(股份代號：67)

### 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聯交所) 宣布，由 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，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(該公司) 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所述的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已暫停買賣，待其就一份由 Glaucus Research Group 所刊發報告中的指控 (包括指該公司刊發的財務資料誇大了其收入及業務規模) 發布內幕消息。

聯交所分別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、2015 年 9 月 17 日及 2016 年 4 月 8 日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階段。

該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，其中所涉的收購目標公司構成《上市規則》下的反收購行動。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，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不再可行。因此，上市委員會認為，聯交所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行使權力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是合適做法。

.../2

該公司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。於 2022 年 5 月 19 日，該公司撤回其覆核申請。按此，聯交所將於 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，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22 年 5 月 30 日